

2025-2026年度不锈钢支架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BCG-20250812)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5-2026年度不锈钢支架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一般货物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2026年度不锈钢支架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5-2026年度不锈钢支架采购:

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提供近两年度（2022-2023年度或2023-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由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两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3、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8月1日至今）供应业绩，提供至少两份50万元以上同类产品采购合同，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为准，如合同中不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则需提供合同期间的发票。（须提供合同、发票（如需）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字迹清晰并能明显反映出相关数据，否则视为未提供，原件备查）；

4、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2022年8月1日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仲裁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无发生请写“无”）；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原件）；

6、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提供承诺函原件）；

7、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8、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 以上所有资格要求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其他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12 08:30到2025-08-18 17:00

获取方式：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8日，每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下同），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发送至455951963@qq.com邮箱，并至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1610室）现场获取纸质招标文件。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1 14: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1 14:00

开标地点：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14号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5-2026年度不锈钢支架采购招标人为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2025-2026年度不锈钢支架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不锈钢支架采购

本标段采购材料的规格型号(不锈钢立管底部支架、不锈钢T型支架、不锈钢立管A型支架含底座（带底板不锈钢支架）、不锈钢三角型支架）、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供货要求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130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提供近两年度（2022-2023年度或2023-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由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两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3、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8月1日至今）供应业绩，提供至少两份50万元以上同类产品采购合同，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为准，如合同中不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则需提供合同期间的发票。（须提供合同、发票（如需）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字迹清晰并能明显反映出相关数据，否则视为未提供，原件备查）；

4、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2022年8月1日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仲裁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无发生请写“无”）；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原件）；

6、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提供承诺函原件）；

7、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8、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以上所有资格要求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其他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8日，每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下同），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发送至455951963@qq.com邮箱，并至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1610室）现场获取纸质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9月1日14时00分，地点为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14号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标单位开标前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缴费证明（上述材料需单独递交），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场并递交要求携带的资料，参与开标会，否则拒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如需提交证明材料原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递交的材料概不接收。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江苏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上发布。

7、开标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14号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14号

联系人：江璐阳

电话：025-86572792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1610室

联系人：李欣阳、傅承、张成玉

电话：025-83249912

邮箱：455951963@qq.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14号
联 系 人：江璐阳
电 话：025-86572792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1610室
联 系 人：李欣阳、傅承、张成玉
电 话：025-83249912
电 子 邮 件：45595196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欣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